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E-mail：scholarship.cgf@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112)財果字第 004 號

附件：一、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各校申請名額分配表
二、陳果夫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本會將辦理本(112)年度家境清寒之在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作業，謹請 貴校依據所附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名額分配表擇優推薦 111 學年度成績優良學生，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為紀念陳果夫先生對國家之卓越貢獻，以發揮其畢生愛護青年之精神為目的，自 71 年 1 月成立以來，每年撥款獎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之大學在學學生。
- 二、依據本會「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各校申請名額分配表」(詳附件一)，各指定校系可申請名額共 104 名，獎學金得獎名額預定為 50 名，經審核通過者，每名學生可獲得新臺幣 15,000 元整。各指定校系推薦學生須具備以下條件：(一)家境清寒，須提出里(村)長出具之正式證明書。(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
- 三、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詳附件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等，由就讀學校備文核轉，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送達本會。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後，將另行通知有關學校轉發獎學金予得獎學生。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附：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各校申請名額分配表

1.國立台灣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戲劇學系	生命科學系	醫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8.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	34.中國醫藥大學
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9.國立中興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27.東吳大學	藥學系
經濟學系	經濟學系	農藝學系	戲劇系	法律學系	中醫學系
社會學系	金融學系	森林學系	19.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會計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數學系	法律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哲學系	35.台北醫藥大學
物理學系	3.國立清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淡江大學	醫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化學系	36.中山醫藥大學
地質科學系	物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2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牙醫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4.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機械工程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37.慈濟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9.逢甲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	11.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22.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8.大同大學
醫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藥學系	5.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3.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39.世新大學
2.國立政治大學	大氣科學系	12.國立中正大學	護理系	30.中國文化大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中國文學系	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24.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國文學系	40.銘傳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土耳其語文學系	7.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學系	25.東海大學	31.中原大學	41.實踐大學
政治學系	交通管理科學系	1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外交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化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42.真理大學
財政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5.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社會學系	資源工程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景觀學系	32.靜宜大學	
地政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16.國立體育大學	26.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系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運動保健學系	德語語文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合計：42 院校
新聞學系	8.國立台北大學	17.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數學系	33.高雄醫藥大學	104 系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111 學年度)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
現在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系別：	111 學年度就讀： 年 級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全年總平均分	分
	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第一學期 分、第二學期： 分			
證件名稱：(一)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二)111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學校負責人：	(校 印)	(負責人蓋章)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一)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2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不含延畢生、進修部、研究所) (二)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 ※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會審核結果：				

【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100)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